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18

第1頁 /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乙基丁醇(2-Ethyl-1-buta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油，樹脂，蠟，染料之溶劑；稀釋液；合成香料，藥；增味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4級（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乙基丁醇(2-Ethyl-1-butanol)
同義名稱：2-Ethylbutyl alcohol、sec-Hexyl alcohol、3-Pentylcarbinol、2-Ethyl butan-1-ol、Pseudohexyl alcohol、2-Ethylbutanol、sec-Pentylcarbinol、Ethyl butanol、Isohexyl alcoh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97-95-0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若呼吸停止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使用口罩或面罩以避免嘴對嘴接觸。 3.立即就醫。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18

第2頁 / 5頁

皮膚接觸：1.必要時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 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觸：1.必要時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 2.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避免清洗水進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4.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 5.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不可催吐。 4.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6.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使用口罩或面罩以避免嘴對嘴直接接觸。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酒精泡沫、聚合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或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可燃性液體，當溫度超過58°C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特殊滅火程序：

1.溢漏未引燃，噴水以分散蒸氣並保護嘗試止漏的人員。 2.水將溢漏物沖離引燃源。 3.除非已關斷來源，否則勿滅火。 4.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儘量位於上風處。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移開所有引燃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 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在安全許的情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用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 2.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所有桶槽、容器和管線都要結合後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 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進行熱作。 7.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8.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9.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0.使用相容物質製造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1.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儲存：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18

第3頁 / 5頁

1.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2.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3.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4.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5.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6.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只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7.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8.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9.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10.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1.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 12. 容器避免堆積，空的容器應分開貯存。 13.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 3. 必要時，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以控制蒸氣或霧滴的濃度。 4. 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 在一般濃度下，可使用防毒面罩；在高濃度或進入儲槽時應使用全面式正壓型空氣呼吸器，並參考化學品供應商的建議選用。

手 部 防 護：1. 防滲手套。

眼 睛 防 護：1. 化學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 連身式防護衣。 2. 工作鞋。 3. 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甜、霉味
嗅覺閾值：0.07ppm	熔點：-114.4°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5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57°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304°C	爆炸界限：1.9% ~88%
蒸氣壓：0.9 mmHg	蒸氣密度：3.5(空氣=1)
密度：0.8328(水=1)	溶解度：微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0.08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氧化劑(如過氧酸鹽、硝酸鹽)一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18

第4頁 / 5頁

應避免之狀況：火花、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如過氯酸鹽、硝酸鹽)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眼睛、鼻子和喉嚨的刺激、頭痛、嗜睡、噁心、嘔吐、頭昏、喪失協調性、無意識、昏迷。

急毒性：

皮膚：1.液體很可能引起皮膚刺激，無人類資料可得，但經由動物試驗液體會引起溫和至中度的刺激及經由皮膚吸收產生毒性。

吸入：1.無人類暴露的報告資料，類似醇類會引起鼻子和喉嚨的刺激、頭痛、嗜睡、噁心、頭昏和喪失協調性，此為中樞神經的症狀。

食入：1.無特定資料可得，但其影響預期與其它的烷基醇類類似，會引起類似酒精中毒的效益如頭痛、頭昏、困惑、噁心和嘔吐。嚴重情況可能發生無意識和昏迷。 2.吞食時可能吸入肺部，嚴重肺部受損如肺水腫，可能導致呼吸停止和死亡。

眼睛：1.液體和蒸氣可能引起眼睛刺激，無人類資料可得，但經由動物試驗液體會引起眼睛嚴重刺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200-1,850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0.25mg/24H(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400-500mg/20H(兔子，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14-210mg/l/96H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無蓄積，在體內迅速被分解而排出。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118

第5頁 / 5頁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275
聯合國運輸名稱：2-乙基丁醇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6-1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